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重大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整認購事項及部分認購事項。

收購事項及完整認購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緊隨全面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91%)，代價為82,08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1,440,000,000股代價股份撥付。

根據完整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完整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緊隨全面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89%)，認購價為190,000,000港元。完整認購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將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收購事項與完整認購事項乃互為條件，且須待下文載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緊隨全面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2.8%。

部分認購事項

倘任何全面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落實執行全面完成之程序，而部分完成將於所有部分條件獲達成後完成作實。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動用已付款項認購而目標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若干數目新股份，有關股數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至25% (取決於業務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 (即收購事項及完整認購事項) 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部分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交易詳情、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重大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簽訂備忘錄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及
- (c)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i)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收購事項

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緊隨全面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91%)，代價為82,080,000港元。

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1,440,000,000股代價股份撥付。

完整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完整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緊隨全面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89%)，認購價為190,000,000港元。

完整認購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將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全面條件

全面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完整認購事項；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於簽訂投資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業務估值報告，當中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不少於460,000,000港元；
- (4) 於全面完成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或目標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於投資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情況；
- (5) 於全面完成日期，賣方或目標公司均不知悉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於投資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情況；及
- (6)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與前景作出本公司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本公司可豁免達成全面條件(3)及(4)，而目標公司及賣方可聯合豁免達成全面條件(5)。除上述者外，其他全面條件概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任何全面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落實執行全面完成之程序，而倘部分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部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落實執行部分完成之程序。

全面完成

待全面條件全部獲達成後，全面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全面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作實。

於緊隨全面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2.8%。

部分條件及部分認購事項

倘任何全面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落實執行全面完成之程序，而於所有部分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部分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部分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作實。

於部分完成時，本公司須動用已付款項認購，而目標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若干數目新股份，有關股數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至25% (取決於業務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倘上述業務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為25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目標公司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之股份。業務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每減少10,000,000港元，股權百分比將增加一個百分點，惟最高不得超過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部分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於簽訂投資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業務估值報告；
- (2) 於部分完成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目標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於投資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情況；
- (3) 於部分完成日期，賣方或目標公司均不知悉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於投資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情況；
- (4)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與前景作出本公司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
- (5) 目標公司於緊接部分完成前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未計及已付款項)；
- (6) 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i)協鑫動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協鑫動力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股本；及(iii)中國合資公司之87.3%註冊股本；及
- (7) 目標集團於緊接部分完成前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10,000,000港元(未計及已付款項)。

本公司可豁免達成部分條件(2)，而目標公司可豁免達成部分條件(3)。倘部分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持續規定或先前違反協議之申索(如有)除外。

付款

本公司已於簽訂備忘錄後就本公司應就完整認購事項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認購事項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款項而向目標公司支付為數70,000,000港元之款項。

倘完整認購事項或部分認購事項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作實，全部已付款項須用於支付完整認購事項或部分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之代價。

董事會代表

於全面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2名董事(由目標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

於全面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委任或促使委任2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加入目標公司及協鑫動力之董事會。

其他主要條款

不出售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於全面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代價股份，惟授出購股權或紅股以賦予承授人(即董事或以上級別人士)權利根據任何現有或建議購股權計劃或花紅計劃可收取最高為代價股份25%之代價股份則除外。於授出上述購股權或紅股時，賣方應要求所有建議承授人須按賣方須遵守之相同禁售規定持有其根據有關批授而享有之代價股份，作為該等承授人接納有關批授之條件。

反攤薄規定

於投資協議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倘未經賣方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待全面完成作實後，於全面完成起計八個月內，倘因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導致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降低至少於13%，則本公司不得作出有關發行。

不競爭

本公司承諾只要其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其將不會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交易，以於中國合資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進行與中國合資公司業務構成直接競爭之業務。

驗資報告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全面完成或部分完成(視情況而定)後兩個月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由在中國執業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出具之驗資報告，當中確認相比中國合資公司於投資協議日期之繳足股本，中國合資公司之繳足註冊股本已根據全面完成增加合共不少於190,000,000港元或根據部分完成增加合共不少於70,0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

代價股份

於全面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44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該等1,44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58%。

每股代價股份0.057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於簽訂備忘錄前之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較：

- 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折讓約32.14%；及
- 股份於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9港元折讓約28.66%。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協鑫動力及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主要用於汽車電力行業之蓄電池系統及電池材料。目標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管理一間30mwh電池生產廠及研發中心，其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之電池材料廠產能亦日益提升。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4,925,000	2,760,000
除稅後虧損	4,925,000	2,76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負債淨額	4,937,000	7,647,000
總資產	22,485,000	20,450,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約47.89%之權益。本集團正處於轉型階段，將集中開發下游太陽能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十二五規劃進入第二階段，而以節能環保、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終極目標之理念仍為大勢所趨。

乘著在現有清潔能源項目積累成功經驗之勢，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商機，並把握每個拓展業務之良機。憑藉在投資、發展及管理現有清潔能源項目方面積累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審慎審視該等項目之回報，並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良機，以拓闊股東之價值基礎。

中國政府陸續在全國範圍內對龍頭電池企業進行整頓。繼國務院於四月份頒布「二零一一年環境保護工作」後，本集團看到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推行刺激措施，鼓勵開發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所帶來之商機。

董事認為，交易及部分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進軍汽車電力及蓄電池系統行業之契機，從而改善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及部分認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業務估值後釐定。

替代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完整認購事項及部分認購事項均未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作實，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待該公告「替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須按總認購價70,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替代認購事項**」)。根據替代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替代認購股份**」)數目，將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至25%(取決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批准獨立估值師將予發出當中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列示之目標集團價值)。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6,308,982,430	100.00	6,308,982,430	81.42
賣方	—	—	1,440,000,000	18.58
總計	6,308,982,430	100.00	7,748,982,430	100.0

擬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預期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撥付根據完整認購事項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認購金額。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上文「反攤薄規定」分段所述之限制規限下，賣方於備忘錄中確認，本公司或會以股本發行之方式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而屆時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會遭致攤薄。進行任何股本發行時，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發行價將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等（即0.057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即收購事項及完整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部分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替代認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替代認購事項」一段所述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將出具之估值報告，當中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面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及完整認購事項完成
「全面條件」	指	全面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整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完整認購價認購完整認購股份

「完整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整認購事項
「完整認購價」	指	190,000,000港元之款項
「完整認購股份」	指	2,989股新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緊隨全面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89%
「協鑫動力」	指	協鑫動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該公告內
「已付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備忘錄已就本公司應就完整認購事項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認購事項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款項而向目標公司支付之款項70,000,000港元
「部分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部分認購事項
「部分條件」	指	部分完成之先決條件

「部分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本公告「部分條件及部分認購事項」一段所詳述之有關數目新目標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資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協鑫動力擁有87.3%股權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291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緊接全面完成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91%，於緊接全面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協鑫儲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交易」	指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完整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協鑫儲能科技控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協鑫動力新材料(鹽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協鑫動力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